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2）3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度第43次校长办公会议、2022年度第4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委规〔2021〕13号），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区域以及学校发展的总体要求，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上海发展战略，体现本校学科优势与特色，为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电子书、音视频资源、教学课件、讲义、图册等）。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全面领导并统筹推进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学校加强落实教材工作一把手责任制，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严格把握教材建设与选用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统筹管理境外教材审批选用工作，负责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指导和监督学校教材建设工作。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下设教材审查领导小组，组织并

指导各级各类教材检查，落实境外教材选用审核工作。

**第五条** 教务部负责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教务部、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关于高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政策，指定教材管理专门人员，落实教材管理、监督工作机制。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应成立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落实本单位的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的相关规划要求，组织制定体现学校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各教学单位应结合专业特色和学科优势做好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

**第八条** 学校根据规划、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重点支持编写一流专业、一流课程配套教材，努力建设高水平优秀教材，服务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材编写应当依据国家、上海市及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

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严禁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扎根中国大地、紧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学术前沿，体现学校学科发展水平，推动国家及区域创新。

**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通过学校党组织审核和师德师风审查并公示教材选题、相关编写人员和拟出版单位等信息。编写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

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以上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二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三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建立学校教材建设专家库，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鼓

励各院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积极参与国家统编教材建设，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发挥作用。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境外教材还应重点审核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全、民族宗教等方面内容。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教材审核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以上要求外，还需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应充分发挥各院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境外教材审核专家需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了解相关学科专业国内外教育教学动态。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本校教材选用工作，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通过各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查，方可选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教材选用须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偏差，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质量低劣的教材，坚决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应坚持集体决策，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教材选用结果在各教学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备案，纳入本校教材选用目录。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选用标准：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人文社科学科的有关专业课程必须统一选用由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出版发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重点教材；

（二）各级各类课程应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和规划教材，原则上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再版教材，国际化试点专业有关课程、双语课程等应根据本办法适时引进完成审核，且能够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外文原版教材；

（三）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若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没有较大变化但须更换新版本教材，应当提供新版教材样书，先经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教务部、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后方可选用；

（四）严格审核境外教材选用。境外教材（境外出版的外文原版教材、境内出版的翻译版或影印版教材及相关教学参考书、参考资料、电子材料、外文图书、讲义等）选用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政策执行，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专家对境外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审查书面意见，提交学校教材审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境外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理工农医类教材，体现国际产业标准和先进教学方法的，与产业需求密切结合的，体现职业教育发展前沿的教材。国内没有教材的新兴学科专业，鼓励选用优秀境外教材，确需选用境外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须符合我国意识形态和法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坚持“谁选用、谁负责、谁培训”的原则，加强对境外教材使用的专业指导与培训，引导规范使用境外教材。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周期和教材版本情况定期递交境外教材更新申请，不得擅自使用未经审核通过的境外教材。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境外教材的使用培训，结合国内相应教材内容进行中国观点的讲解，引导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要求，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重点教材选用保障，积极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骨干教师培训，指导相关任课教师开展校内培训推广工作。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重点支持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

**第二十五条** 将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各院系学科专业评估、教育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纳入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对育人效果显著、易教利学、师生评价高的优秀教材进行奖励，推动精品教材建设和使用。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参编人员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支持吸引优秀人才编写教材，着力打造精品教材。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各学院（系、中心）对课程选用教材进行检查，在教师自查、院系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教材选用原则和选用标准的情况提出意见，并责成相关单位及时整改，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第二十八条** 完善教材监测反馈机制，建立境外教材使用评估制度，加强对境外教材使用的国际比较研究。落实任课教师在教材使用中的主体责任，掌握学生教材使用情况，引导学生在正规渠道购买教材。充分发挥一线师生在教材使用跟踪、分析、评估中的作用，依据使用反馈意见，及时分析问题，更新教材内容，淘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教材。

**第二十九条** 建立教材使用追责制度，对于教材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将依照上海大学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追究相关教师 and 教学单位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计划中所有课程使用的教材，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学课件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校对：杨昕昕

（PIM发布）